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教務處註冊課組 尹大同	承辦人	審核	教務長陳意莉	教務長	審核	林壽士	副校長
日期	110.11.17		日期	110.11.18		日期	110.11.23	
審核	註冊課組 梁高銘	組長	審核	主任秘書謝博銓	主任秘書	核定	校長郭代璜	校長
日期	110.11.17		日期	110.11.22		日期	110.11.24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內部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13:30 時整

記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意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郭校長代璜、林副校長爵士、

洪組長聖德、陳組長瑞娥、梁組長高銘。

壹、宣布開會：應到 32 人，實到 23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五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 110 學年度 10 月全校報部人數為 4934 人，新生人數 1596 人。(基準日：10 月 15 日)
2. 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110 年 11 月 01 日~26 日)。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5 日。
4. 通知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自審作業。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系(學程)開排課作業，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02 日。
6. 110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12 日為期中考評量週，並請於 11 月 21 日前上網登錄期中成績。

二、綜合業務組

1. 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公告，校內收件日為 111 年 01 月 12 日，已通傳各系週知。
2. 111 學年度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公告，校內收件日為 110 年 12 月 03 日，已通傳各系週知。
3. 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實習委員會決議，綜合業務組擬定校外實習要點範本並通傳各系參閱，訂於 11 月 05 日回傳本組稽核，目前應日系、休閒系及觀光系尚未繳交，將於 11 月 10 日將結果呈報長官。
4. 第二、三批次一卡通學生證領取；第四批次學生資料匯整給一卡通公司製卡。
5. 預排通識英文課程開課與排課作業(日間部)、通識英文課程任課老師的安排(進修部、假日班)。
6. 四技英文畢業門檻線上審查。
7. F203、F204 情境教室的借用情形和通電事宜。
8. 協助辦理進修部學生證申請作業。
9. 校基庫資料匯入事宜。
10. 未註冊學生催繳作業。

11.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計 1883 名，名額分配如下：

- (1)碩士及在職專班 170 名；
- (2)日間部四技 754 名；
- (3)進修部四技 41 名；
- (4)進修部二專 51 名；
- (5)進修部二技 867 名。

三、招生服務中心

- 1.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中，110 年 10 月 28 日~110 年 11 月 26 網路報名。
- 2.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
- 3. 已完成 110 年 10 月技專校院校基庫填報作業。
- 4. 111 學年度聯招會各管道名額及簡章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網填報完成。
- 5. 選才專案辦公室-各系辦理 108 新課綱課程銜接座談會，目前已完成 29 場，其餘場次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 6. 110 年 10 月 20 日協助寵美學程辦理大手牽小手萌寵同樂會，內埔農工、佳冬農校及新光高中三校師生參與活動並參訪社工系及餐旅系。
- 7. 彙整各系對接高中職名單。
- 8. 111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經費流用作業。

四、教學發展中心

- 1. 110 年 09 月 27 日起教師上網填寫 office hour 紀錄單。
- 2.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果收件。
- 3. 11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小組審查。
- 4.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核銷作業及成果彙整。
- 5. 110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03 日舉辦活出生命的色彩論壇。
- 6. 110 年 10 月 29 日舉辦 111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校內說明會；110 年 11 月 05 日 110 年 12 月 05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研習；110 年 11 月 17 日開放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統帳號申請；110 年 12 月 09 日 09: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截止；110 年 12 月 21 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完成報部作業。
- 7. 110 年 11 月 01 日~11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教學助理核銷作業及成果彙整。
- 8. 110 年 11 月 16 日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送教務會議修正。
- 9. 110 年 11 月 15 日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學習關懷輔導紀錄。
- 10. 110 年 11 月 30 日高教深耕計畫各項活動截止日，除成果展及校外競賽外，各項活動請於此日之前完成；預計 110 年 12 月 07 日前完成活動及競賽等各項單據之核銷作業。
- 11. 抽查各項校內高教深耕計畫辦理之活動，發現有更改活動日期，但未事先通知本中心。
- 12. 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逾期未繳交之追蹤及提醒。
- 13. 110 年 12 月 25 日將舉辦高教深耕計畫暨 USR 成果展。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1. 陳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成績優異名冊及獎狀印製、發放。
2.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幹部研習活動。
3. 110 年 10 月 30 日辦理進修部 TQC-Power Point 學生證照輔導班(110 年第 2 場)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27 日。
4. 110 年 11 月 01 日完成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
5. 110 年 11 月 01 日完成 11 月份教育部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匯報作業。
6. 110 年 11 月 01 日請領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款項。(台銀屏東分行)
7. 完成通知進修部二技暨二專學生領取加退選繳費單，未繳費學生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依逾期未註冊予於退學。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10年06月09日(星期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審查 109 學年度應用日語系改名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7 月 07 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註冊業務→學位授予名稱
→大學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7 月 05 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23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7 月 05 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42 特殊課程實施準則。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教學服務
→4-17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 決議：1. 原第五條第1項之「進修部與進修院校分別」字樣，修正為「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2。(10921 附件第 13 頁～第 14 頁)
3.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教學服務
→4-18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乙案，請審議。

- 決議：1. 原要點名稱「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刪除「學生修習」字樣，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2. 原第一條條文之「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刪除「學生修習」字樣，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3. 原第六條條文之「依學則規定該科目期末將予以扣考，且該科學期成績不得及格。」字樣，修正為「學期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2。(10921 附件第 18 頁～第 20 頁)
5.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教學服務
→4-20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110年度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案，請審議。

- 說明：1. 本案依據「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辦理。
2. 申請案件已於110年10月29日教學審議小組完成審查。
3. 獎勵清冊，如附件一。(11011附件第1頁～第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 說明：1. 為鼓勵教師申請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並減少因要點規範之模糊定義，故提出修正，以適現行實務做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11011附件第3頁～第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審查 110 學年度增設「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說 明： 1. 依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1130 號函同意，110 學年度增設「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日四技及進二技，「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二技停招。
2. 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三。(11011 附件第 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審查 110 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改名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說 明： 1. 依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0 號函同意，110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與「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整併暨改名為「多媒體設計系」(含「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2. 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四。(11011 附件第 6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1. 教育部因 109 學年度調查各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747981A 來函，旨揭審查意見如下：
(1)針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應建立防範及處理機制。
(2)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及系所委員會審查機制。
(3)不公開比例偏高，應依規定建立並落實審查機制，同時請學生補充不公開證明文件。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11011 附件第 7 頁～第 1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法源依據: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獎勵內容:109 學年度授課科目之教材及教具 審議小組評審通過日期 110.10.29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作品名稱	申請獎勵類別	核定金額
1	謝春滿	護理系	助理教授	運用多元教學策略於護理系學生報告撰寫能力之教學成效	編纂教材: 教科書	分數未達 70 分,故本案不予核發獎勵
2	施承典	藥學系	教授	認識人體消化道 I	製作教具: 海報	8,000
3	劉紹萍	應日系	講師	日文平假名拼圖	製作教具: 教學器材	8,000
4	蘇玉生	消防系	副教授	活動組合式配線練習教具	製作教具: 教學器材	9,000
5	余金燕	社工系	助理教授	肌力九宮格-訓練人體地 2 類心臟	製作教具: 教學圖卡、海報	9,000
6	黃靜妃	藥學系	副教授	用聲音了解自己、探索世界:范欽慧(一寸的旅程)教案設計	教師成長 社群成果 (教案)	8,000
7	林欣欣	護理系	副教授	搶救呼吸大作戰 APP (Tajen Air App)	製作教具: 教學器材	8,000
8	龔仁棉	幼保系	助理教授	十項式平方公分板	製作教具: 教學器材	9,000
9	施承典	藥學系	教授	生理學	編纂教材: 自製數位教材	3,000
10	張世明	藥學系	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領域-經濟與生活	編纂教材: 數位教材	18,000
11	林峻億	數媒系	助理教授	媽宮古蹟建築 3D 模型建模與 3D 列印製作(以觀音亭為例)	編纂教材: 實作課程錄影	9,000
12	洪淑君	護理系	副教授	社區衛生護理學暨高齡照護實務遠距教學課程教材	編纂教材: 自製數位教材	18,000
13	黃泮翔	幼保系	副教授	幼兒評量指標、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編纂教材: 自製數位教材	6,000
14	黃瀚諄	社工系	副教授	方案設計的導入-LED 燈球製作與整體應用	編纂教材: 實作課程錄影	9,000

15	新井雄	應日系	助理教授	日本社會與文化課程 PPT	編纂教材： 自製數位教材	18,000
16	柯信忠	餐旅系	副教授	醃漬物實作課程教 學、傳統農食與創新 料理食譜	編纂教材： 實作課程錄影	3,000
17	吳蕙安	幼保系	助理教授	通用職場英文線上教 學課程	編纂教材： 自製數位教材	12,000
共 16 件獲獎，獎勵金額合計 155,000 元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師，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 30,000 元、銀牌獎發給 25,000 元、銅牌獎發給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二)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u>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3000 元</u>，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u>3,000</u> 元。 (三)每年每位教師獎勵上限為 100,000 元。 (四)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u>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u>。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五、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師，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 30,000 元、銀牌獎發給 25,000 元、銅牌獎發給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二)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惟上限為 20,000 元。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1,000 元。 (三)每年每位教師獎勵上限為 100,000 元。 (四)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1.刪除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獎金上限 20,000 元。 2.調整指導教師獎勵金最低金額。 3.因競賽分組為各自參加不同項目，故視同非同一競賽，增列「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以釐清競賽補助項目。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108.03.28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7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04.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以提高學生學術與專題實務製作之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
- 三、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與第二點所指競賽並獲獎者得提出本競賽獎勵申請。
- 四、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需與學生所屬科系相關。競賽報名表如未列指導教師欄位者，皆應於報名前先簽請校長核準備案，始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五、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師，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 30,000 元、銀牌獎發給 25,000 元、銅牌獎發給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 (二) 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3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3,000 元。
 - (三) 每年每位教師獎勵上限為 100,000 元。
 - (四) 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 六、申請參與競賽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每年九月份受理前一學年度之競賽獎勵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至院教評會議審查。
 - (二) 院級單位將審查通過之獎勵案申請資料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送初核小組審議，再提交校教評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初核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110	111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1130 號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110	113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1130 號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整併暨改名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10	113	藝術及人文領域-021 藝術學門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0 號
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10	111	藝術及人文領域-021 藝術學門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0 號
多媒體設計系 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10	111	藝術及人文領域-022 人文學門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0 號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行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下列條文名稱若有系(所)統一改為系；各所改為各系；所長改為系主任
第十條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但涉及專利、機密或其他依法事由需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學校認定者，始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刪除第十條“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改為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93.02.16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17771號函准予備查

99.10.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887 號函同意備查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O.O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各系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與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與設計)訂定，及依「本校研究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辦理。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行定之。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除各系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論文中文摘要。
- (三)修習課程分統計表。
-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五)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持有修課6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6小時以上之證明。

(六)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數值，檢測通過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各系主任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十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但涉及專利、機密或其他依法事由需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學校認定者，始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